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執行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執行標準</p>	<p>名稱：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執行標準</p>	<p>一、市場處為辦理錦安、蘭州市場二樓整層停止使用再利用及柳鄉市場二樓專案安置票亭業者，業於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核發該等市場承租攤商補助費，並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在案，惟本府前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因本市議會第八屆任期內未及審議，經本市議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議法字第9100573500號函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退回本府，不再審議，爰未完成立法程序。而依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三條規定，補助費核發對象為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承租攤商，前開市場因僅整層停止使用，與現行補助費標準要件不合，又司法院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p>	
--	--	---	--

		<p>將預算案引用學術名詞為措施性法律，認為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及九十年一月十五日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亦明示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則尚非不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是為所謂執行預算之彈性。案經函請本府法規會釋示略以：「補助費核發屬給付行政性質，規範密度應無須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自治條例位階訂定，且預算案為措施性法規，既經議會通過，得視為議會同意執行本件之補助費核發事宜，建議</p>	
--	--	---	--

		<p>貴局訂定統一之自治規則據以執行，以免產生有預算但無法令依據之疑義。」。依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本府法規會函示，本案補助費之核發雖合於法理，惟為使本預算之執行有法令依據，經與本府法規會研議結果，原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因訂有罰則規範，擬重新檢討修正後，仍循法制修正程序送市議會審議；至九十二年度為執行核發錦安、蘭州及柳鄉等市場二樓停止使用補助費，則另訂整層停止使用核發補助</p>	
--	--	--	--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舉辦公共工程或因政策需要，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整層必須停止使用，為執行核發攤</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舉辦公共工程或政府政策需要，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整層必須停止使用，為執行核發攤（舖）位承租人或使</p>	<p>費執行標準，並訂定落日條款，限於因公共工程或政府政策需要，必須於九十二年度執行收回者，俟依立法程序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以解決有預算無法令依據之疑義。</p> <p>二、按預算案既為措施性法律，且經議會同意，其核發當無疑義，爰訂定本標準，以為本預算案執行之依據。</p> <p>闡明本標準之立法目的係為舉辦公共工程或政府政策需要，必須辦理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並執行核發攤（舖）位承租人或使用人補助費而訂定。</p>	<p>文字修正。</p>
---	---	---	--------------

<p>(舖)位承租人或用人(以下簡稱攤商)補助費<u>事宜</u>，特訂定本標準。</p>	<p>用人(以下簡稱攤商)補助費，特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建設局，委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委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執行。</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執行核發攤商補助費之對象如下： 一 與<u>本府</u>訂有租賃契約或<u>使用</u>行政契約，並定期繳納租金或使用費之攤商。 二 持<u>本府</u>臨時攤位使</p>		<p>一、本條文參照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三條及原提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七條訂定。</p>	<p>文字修正。</p>

<p>用費繳納通知書並定期繳納使用費之攤商。</p> <p>前項核發補助費攤商，以在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公告日前，承租或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者為限。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或使用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攤商承租或使用攤（鋪）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現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p>	<p>第三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執行核發攤商補助費之對象如下：</p> <p>一 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訂有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並定期繳納租金或使用費之攤商。</p> <p>二 持市政府臨時攤位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並定期繳納使用費之攤商。</p> <p>前項核發補助費攤商，以在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公告日前，承租或使用該攤（鋪）位已達二個月者為限，但因繼</p>	<p>二、第一項明定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核發攤商補助費之對象。</p> <p>三、第三項明定符合第一項身分但不符合第二項之攤商，雖不得核發補助費，但得安置現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以保障其權益。</p>	
--	---	--	--

<p>第四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該項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公告之，並通知攤商。</p>	<p>承辦理變更承租人或使用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攤商承租或使用攤（舖）位未達二個月者，得安置現有市場空攤（舖）位繼續營業。</p> <p>第四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市場處應於該項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公告之，並通知攤商。</p>	<p>一、本條文參照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及原提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訂定。</p> <p>二、課予執行機關應於市場整層停止使用計畫決定後，於該項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商之義</p>	
--	--	--	--

<p>第五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願意繼續承租或使用營業者，應安置市場現有空攤（舖）位繼續營業。</p>	<p>第五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放棄繼續承租或使用者，執行核發補助費，其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舖）位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舖）位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再請求安置任何市場攤(舖)位。</p>	<p>務，俾利攤商預為規劃，另謀生計。</p> <p>一、本條文參照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四條及原提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條訂定。</p> <p>二、明定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放棄繼續承租或使用者，核發補助費之項目及金額。</p> <p>三、為求公允，規範已領取補助費者，不得再請求安置任何市場攤(舖)位，爰訂定第二項。</p>	<p>一、基於體系一致，爰將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p> <p>二、文字修正。</p>
--	--	--	---

<p>第六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放棄繼續承租或使用攤（舖）位者，其補助費之核發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 轉業補助費：每攤（舖）位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 營業設備補助費：每攤（舖）位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再請求安置任何市場攤（舖）位。</p>	<p>第六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願意繼續承租或使用營業者，應安置市場現有空攤（舖）位繼續營業，<u>但不得領取補助費。</u></p>	<p>一、本條文參考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七條及原提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訂定。</p> <p>二、明定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原攤商願意繼續承租或使用營業者，應安置現有市場空攤（舖）位繼續營業，但不得領取補助費，亦即攤商僅能於領取補助費或安置現有市場空攤（舖）位繼續營業二者間選擇其一。</p>	<p>一、本條文移列第五條。</p> <p>二、但書意旨於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表明，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攤商放棄繼續承租</p>	<p>第七條 攤商放棄繼續承租</p>	<p>一、本條文參照現行「臺北市</p>	<p>文字修正。</p>

<p>或使用攤（舖）位者，應以<u>通知書</u>通知其領取補助費。</p> <p>前項通知書應載明發給期限、地點及應備證件。</p> <p><u>放棄繼續承租或使用攤（舖）位之攤商</u>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u>補助費</u>者，得再通知一次限期具領，逾期仍不具領者，得提存法院。</p>	<p>或使用者，應通知其領取補助費。</p> <p>前項通知書應載明發給期限、地點及應備證件。</p> <p>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得再通知一次限期具領，逾期仍不具領者，得提存法院。</p>	<p>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六條及原提送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九條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攤商放棄繼續承租或使用者，應通知其領取補助費。</p> <p>三、第二項明定通知書應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明定法院提存事宜。</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簽訂行政契約，不得經營攤販。其依前條規</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簽訂行政契約，不得經營攤販。依前條規定</p>	<p>一、本條文參考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五條及原提送第八</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強制執行事項於行政契約中明文約定即可無須訂定於法條中，</p>

<p>定向提存法院提領者，亦同。</p> <p>領取補助費之攤商，<u>違反前項規定</u>繼續經營攤販者，市場處應追償其所領取之補助費。</p>	<p>向提存法院提領者，亦同。</p> <p>領取補助費之攤商，繼續經營攤販者，市場處應追償其所領取之補助費。</p> <p><u>本標準所追償之補助費，經通知限期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屆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第一、二項(後段)及第十一條訂定。</p> <p>二、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其中有關公法人法律關係之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契約之締結及公權力之行使等事宜，於該法第三章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四十九條均有明定，爰此，為防杜領取補助費者再任意設攤營業製造另一種社會問題，特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明定領取補助費之攤商，應簽訂行政契約，</p>	<p>爰予刪除。</p>
---	---	---	--------------

<p>第九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攤商應依市場處公告期限將私人財物自行搬離；違者，市場處得逕予強制遷移，其財物並<u>得</u>以廢棄物處理，不予補償。</p>	<p>第九條 市場整層停止使用，攤商應依市場處公告期限將私人財物自行搬離；違者，市場處得逕予強制遷移，其財物並以廢棄物處理，不予補償。</p>	<p>不得任意設攤營業，違者追償其所領取之補助費，以公法規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標準所追償之補助費，經通知限期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本條文參考現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第八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訂定。</p> <p>二、課予攤商應於市場整層停止使用後，於限期內將私</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p>	<p>人財物自行搬離之義務，否則將採強制手段，將其財物以廢棄物處理，以防止攤商占地不還之情事。</p> <p>依照一般立法體例，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復配合預算之編列執行，訂定落日條款。</p>	
--	--	---	--

--	--	--	--

--	--	--	--